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学术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我市司法鉴定人及司法鉴定人助理的理论知识水平和司法鉴定科研能力，鼓励积极参与学术活动，全面提升我市司法鉴定行业学术水平及鉴定技术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地区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人助理。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学术成果主要指公开发表的与司法鉴定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等。

第四条 以独立、第一署名或通信作者在以下级别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奖励标准如下：

（一）SCI 或 EI 检索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著作，奖励 700 元/篇（部）；

（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奖励 500 元/篇（部）；

（三）在一般期刊发表论文，奖励 200 元/篇（部）；

其中，核心期刊的认定，以《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为准，由申请者提供检索材料证明。

发表在核心期刊增刊上的论文视为一般期刊论文。

经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学术委员会审核合格的会议论文，等同于一般期刊论文。

第五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行政部门规范文件的牵头起草人（以颁布为准），奖励 2000 元。其他类标准奖励折半。

第六条 其他类型科技成果的奖励，由学术专门委员会提议，报协会理事会决定。

第七条 第一署名与通信作者同为本协会会员的论文，每篇仅统计和奖励一次。

第八条 对于拟奖励学术成果的作者和其所在机构，在行业内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第九条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学术委员会对上一年度所发表论文进行统计审核认定，报协会理事会批准后实施奖励。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原《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学术成果奖励办法（试行）》（2016 版）同时废止。